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1.确保辖区内市政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便民利民；2.负责对辖区内的城市道路、高架、隧道、地通道、人行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3.负责辖区内的市政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4.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的普查、统计、登记、建档和存档工作;5.承担全区市政类大中修改造项目的建设施工和城市道路附属岩壁、堡坎和暴雨积水点的排危抢险工作;6.负责区域汛期的水情动态监测、日常巡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担负防汛抢险工作;7.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股、设施技术股、数字化管理分中心、设施巡查管理股、材料设备管理股、安全稳定办公室、

施工管理办公室、产业股、合同预算股、停车管理所、设施维护管理一所、设施维护管理二所 13 个股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88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8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758.34 万元，主要是减少上年财政结转 194.97 万元,本年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项目经费 0 万元，增加基本支出 136.50 万元，减少项目支出 698.87 万元,减少其他收入 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888.9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682.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1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758.3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36.50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94.8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8.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88.98 万元，比

2021年减少75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8.90万元，比2021年增加136.5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健康疗养费用和在职人员目标绩效等政策性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730.08万元，比2021年减少893.8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市政维护经费893.84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排水管网维护、结构设施维护等市政设施维护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2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52.40万元，比2021年增加23.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40万元，比2021年增加23.9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渝中财文〔2020〕9号文件，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同意中渝公司清算后车辆无偿划拨至环卫中心辆，拟从环卫中心调拨8辆至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增减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事业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日常公用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420.46万元，比上年减少67.28万元，主要原因是预

算标准调整降低。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71.0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3.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4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171.0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3.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47.99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73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项目支出涉及到的功能科目：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模

联系方式：023-63526294